

資料文件

2005年2月25日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執業註冊情況

目的

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中醫在香港註冊的進度。

背景

2. 《中醫藥條例》於1999年獲立法會通過，條例訂定了中醫註冊機制的詳細內容，其中包括過渡性安排、紀律制度及持續進修的要求、註冊的長遠安排等等。

3.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於同年9月成立，為執行《中醫藥條例》的法定機構，負責維持中醫專業和中藥業者的執業水平和操守，並確保業界適當地使用中藥材；同時亦就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成效等方面進行規管。管委會轄下設有中醫組和中藥組分掌上述事務。

中醫註冊工作

4. 中醫註冊制度是草擬《中醫藥條例》時的一個重要議題，並經過立法會的詳細討論，政府亦就此諮詢了社會各界及中醫業界的意見。政府當時了解到由於香港當時有為數不少的現職中醫，多年來他們對市民的健康作出不少貢獻，因此政府建議在推行中醫註冊的同時，亦會為這些現職中醫，提供過渡性安排，讓他們能夠以表列中醫身份繼續執業，服務社會。

5. 政府同時亦了解到現職中醫的資歷及學歷各有不同，因此亦設立了評核制度及註冊考試制度以評審現職中醫的水準，並根

據他們的資歷和學歷評核，讓他們透過不同途徑獲得註冊。根據法例規定，達到某個特定年資或取得某些學歷資格的中醫，可以獲予直接註冊，至於其餘表列中醫，則視乎他們個別的資歷及學歷情況，透過註冊審核或註冊考試，以獲取註冊身份。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希望所有於香港執業的中醫均為註冊中醫，以確保香港的中醫服務能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

6. 中醫組於2001年12月公布共有7 707名表列中醫，他們全都符合中醫註冊制度的過渡安排。

7.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3 條至第 95 條的規定，以及表列中醫在提出申請時所遞交的資料，審核其執業經驗、知識、學歷和技能，以決定他們可循以下何種方式取得申請註冊的資格：

第一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3 日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 15 年，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第二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3 日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不足 15 年，但達 10 年及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第三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3 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 10 年，但不足 15 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如申請人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第四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3 日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不足 10 年，但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如申請人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第五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3 日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少於 10 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有關人士在考試中考取合格，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8. 簡而言之，擁有至少 15 年執業經驗，或擁有至少 10 年執業經驗兼具有效學歷的中醫，可獲得免考核註冊；而擁有達 10 年但少於 15 年中醫執業經驗或擁有有效學歷的人士，可循註冊審核途徑獲得註冊；其餘人士則要通過執業資格試獲得註冊。

9. 中醫組在 2002 年 8 月完成有關表列中醫的經驗及學歷的審核工作。其中 2 543 人可申請直接註冊，2 515 人須通過註冊審核，2 619 人須參加執業資格試。在 2002 年 11 月，管委會刊憲公布 2 384 名首批註冊中醫的名單。

10. 中醫組已先後於 2003 年 1 月至 2 月及 10 月舉行 2 次中醫註冊審核，參加審核的表列中醫逾 2 200 人，整體合格率为 83%。

11. 註冊審核旨在測試考生所具備的中醫專業基礎知識和臨床技能是否達到執業所需的專業水平。審核範圍包括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骨傷學及針灸學。審核以面試形式進行，每位考生須分析和解答兩個不同病例，包括一個完整病例和一個不完整病例，每個病例回答三組問題。完整病例選取來自中醫內科、中醫外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骨傷科和中醫針灸科的常見病證。目的是測試考生在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診斷學、中藥學和方劑學等方面的中醫藥基礎知識，以及臨床知識和技能。不完整病例則選取與每位考生在表列中醫申請表上報稱的主要執業範圍相關的常見病證，目的是測試考生對病情資料的綜合分析能力，以及臨床知識和技能。

12. 另外，管委會亦自 2003 年起每年舉辦中醫執業資格試，合資格參加考試的人士包括：

- (i) 在中醫過渡安排下須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表列中醫；
- (ii) 持中醫組認可的中醫本科學位或同等學歷的人士

(包括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的全日制中醫課程);和中醫組認可的27所內地中醫藥學院舉辦符合認可課程要求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畢業生，認可的內地中醫藥學院名單詳載於附表一。

13. 為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註冊中醫須能掌握中醫專業的基礎和臨床技能。由於傳統中醫藥是一個完整的體系，執業資格試須就全面基本的中醫藥學知識作出專業的考核，考試範圍須包括中醫全科之基礎及臨床科目。傳統中醫學發展了多樣的診斷和治療方法，但它們都是建基於中醫藥基礎理論。採用任何的中醫診治方法，都必須對中醫藥基礎理論具備基本的知識，才能作出合適的診治。中醫組在制定考試範圍時參考了本港其他醫療專業和內地中醫的考試模式以及考試範圍，並結合本港的情況。中醫執業資格試分兩個部分，包括第1部分的筆試及第2部分的臨床考試。考試範圍包括中醫全科之基礎及臨床科目，另加上現代醫學的基礎知識，及有關香港的醫療體制、中醫藥規管制度等內容。中醫藥條例規管中醫全科、針灸及骨傷科的中醫執業，條例並沒有分科的專科註冊。具體的考試範圍載於附表二。

14. 2003年6月15日及18日舉行的筆試，應考者逾1 400人，包括1 319名表列中醫及89名非表列中醫，整體合格率約為47%。在第1部分筆試取得合格成績者，可參加第2部分的臨床考試。第2部分的臨床考試於2003年9月至10月期間舉行，共有650人應考，合格率为82%。中醫組於2004年6月15及17日舉行2004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及於7月底至8月舉行臨床考試。605名考生應考筆試，包括510名表列中醫，合格率为27%；251人應考臨床試，包括158名表列中醫，合格率为75%。

15. 截至2004年12月，本港共有表列中醫約3 000名；以及55名有限制註冊的中醫；註冊中醫約有5 000名。約 5 000名註冊中醫當中，2 460名透過直接註冊、1 839名透過註冊審核、689名透過執業資格試（其中539名曾為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

16.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會繼續每年按實際情況舉辦一次中醫執業註冊試，當局的長遠目標，是要求所有在香港執業的中醫皆為註冊中醫，以確保整個業界的專業水平，但當局同時亦了解到中

醫在香港的獨特發展背景，與及中醫在醫療服務方面一直以來的貢獻，故此認為容許表列中醫繼續以過渡形式執業乃務實及合乎社會實際需要的安排。

中醫持續進修

17. 註冊中醫持續進修中醫藥學機制是中醫註冊制度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中醫藥條例》第 76 條和第 82 條規定，註冊中醫必須符合管委會中醫組規定的進修中醫藥學方面的要求，才可續領其執業證明書。

18. 中醫組經過全面研究和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制定了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的機制和要求。進修中醫藥學的範圍，除可參考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範圍，亦包括與中醫藥現代化及《中醫藥條例》等相關的範疇。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通常需每三年續領一次。註冊中醫必須在每個周期內參與進修活動，並須於每個三年的週期內取得不少於 60 分。

19. 中醫組已於 2005 年 1 月 17 日公布認可「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名單，並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正式實施進修機制。

20. 請委員討論文件內容。

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二月

舉辦中醫組認可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 27 所內地中醫藥學院名稱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2. 山東中醫藥大學
3. 北京中醫藥大學
4. 成都中醫藥大學
5. 南京中醫藥大學
6.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7. 廣州中醫藥大學
8. 山西中醫學院
9. 天津中醫學院
10. 北京聯合大學中醫藥學院
11. 甘肅中醫學院
12. 江西中醫學院
13. 安徽中醫學院
14. 河北醫科大學中醫學院
15. 河南中醫學院
16. 長春中醫學院
17. 陝西中醫學院

18. 浙江中醫學院
19. 湖北中醫學院
20. 湖南中醫學院
21. 雲南中醫學院
22. 貴陽中醫學院
23. 福建中醫學院
24. 新疆醫科大學中醫學院
25. 廣西中醫學院
26. 遼寧中醫學院
27. 北京針灸骨傷學院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具體考試範圍

- (1) 香港的醫療體制及中醫規管制度
- (2) 現代基礎醫學
- (3) 中國醫學史及中醫各家學說
- (4) 醫古文
- (5) 中醫基礎理論
- (6) 中醫診斷學
- (7) 中藥學
- (8) 方劑學
- (9) 內經
- (10) 傷寒論
- (11) 金匱要略
- (12) 溫病學
- (13) 中醫內科學
- (14) 中醫外科學
- (15) 中醫婦科學
- (16) 中醫兒科學

- (17) 中醫五官科學
- (18) 中醫骨傷科學
- (19) 中醫針灸學
- (20) 中醫保健養生學